



醒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電話：(日) 02-26015310 分機 1215、1227、1201~1203

傳真：(日) 02-26011532

網址：<https://www.hwu.edu.tw/>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80193205 號函核定

醒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目 錄

醒吾科技大學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
壹、法令依據.....	2
貳、招生系別.....	2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3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7
伍、報名手續.....	7
陸、面試時間及地點.....	8
柒、各項配分標準(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8
捌、查詢成績.....	8
玖、成績複查或申訴辦法.....	8
拾、錄取原則.....	9
拾壹、錄取公告.....	9
拾貳、報到.....	9
拾參、其他.....	9
附件一 資料表.....	10
附件二 證件黏貼用表.....	11
附件三 書面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	12
附件四 專業證照黏貼用表.....	13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六 申訴申請表.....	15
附件七 報到委託授權書.....	16
附件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錄一 資料表填表說明.....	18
附錄二 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	19
附錄三 交通路線圖.....	20
附錄四 郵寄報名資料專用封面.....	21

醒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日期	說明
網路下載簡章	110.3.15(一)起	https://www.hwu.edu.tw/
網路填表暨通訊報名	110.4.12(一)~110.4.26(一)	※請至本校網路詳填報名資料，報名表列印後經本人簽名，連同相關資料 以掛號 郵寄：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醒吾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現場報名	110.4.27(二) ※上午9:00~下午2:00	請備齊資料至本校 行政大樓1樓 辦理。 ※若當天有需參觀資源教室者，請提前來電話以利協助安排。
面試日期	110.6.5(六)	面試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110.5.17(一)中午12: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上網查詢總成績	110.6.9(三)	上午10:00開放查詢 ※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複查成績	110.6.11(五)中午12:00前	一律以傳真申請表格(P.16)方式辦理，傳真電話 02-26011532，傳真完成須來電話確認收到。
放榜	110.6.21(一)中午12:00起	本校網頁公告
錄取生放棄聲明錄取資格截止日	110.6.28(一)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查詢網址：<https://www.hwu.edu.tw/>)。

壹、法令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貳、招生系別

日四技

序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各系分機	備註
1	企業管理系	4名	2410、2411	
2	國際商務系	3名	2420、2422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名	2450、2451	
4	觀光休閒系	10名	2430、2431	
5	餐旅管理系	16名	2480、2481	
6	旅運管理系	3名	2130、2131	
7	應用英語系	3名	2470、2472	
8	資訊科技應用系	4名	2580、2582	
9	新媒體傳播系	10名	2490、2492	
10	表演藝術系	10名	2840、2841	
11	流行音樂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9名	3300、3301	
12	商業設計系	3名	2810、2811	
13	時尚造形設計系	10名	2820、2821	
14	數位設計系	3名	2830、2831	
15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	8名	2400、2401	
總計		100名		

備註：

- ※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本校各系採口語教學，須與一般生一起上課。
- ※本校無全盲教學輔具及導盲設施，請慎重考慮。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考生需同時具備【身份資格】與【學歷資格】，始可報名：

一、身份資格：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等，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本項報考資格。

★自 105 學年度起考生應依規定申請重新鑑定，不得再持「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之鑑定證明報考本項招生。

二、學歷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八)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3.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4. 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
 - (2)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
5. 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6.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7.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8. 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9.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10.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一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

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3) 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4)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歷(力)證明書者。
 - (5)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7)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五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a.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
 - b.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歷(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c.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9)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0)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設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11.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4) 高級中學肄業學生符合前項 1、2 款規定者或符合第 3 款規定滿一年者。

※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本單招**考生限報考一個系別，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並將畢業證件譯為中文，且

應檢具以下文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 三、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份考，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 五、凡台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者，需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六、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 七、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考生尚須繳驗已服兵役、退役或除役證明文件影本（女生及無兵役義務者免繳）。
- 八、綜合高中辦理實驗課程之應屆畢業生於暑期重（補）修學分（以十學分為限）後即可畢業者，經由就讀學校出具證明，學生填具切結書後，准予報名。但需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前補繳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曾於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九條第十一項第四款」辦理。
- 十、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招生委員會查驗或經舉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重複報名，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十一、本招生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招生委員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招生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或錄取生作為獲錄取系別輔導之相關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填表郵遞報名：

1. 日期：110.4.12(一)~109.4.26(一)。
2. 請先網路填表報名，再以郵遞方式將各項應繳資料郵寄至本校，未寄送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掛號**郵寄至「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101號醒吾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
※報名專用封面請見附錄四。

二、現場報名：

1. 日期：110.4.27(二)上午 9:00-下午 2:00。
2. 採現場報名者，請備齊各項資料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辦理。

伍、報名手續

※完成網路報名後，應將各項文件以掛號郵寄。

※須繳交：系統列印報名表、資料表(附件一)、證件黏貼用表、書面資料及報名費。

一、填寫報名表：

考生應親自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資料表(附件一)，並以正楷詳實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有任何修正或塗改處，請務必**加蓋私章**。

二、學歷(力)證件黏貼用表：(附件二)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同等學歷(力)證明書影本)。
- (3).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核之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繳納報名費(至系統列印繳費)：

- (1). 一般生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
- (2). 凡報名者係屬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用；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減免60%報名費，一般生減免後應繳報名費新台幣 120 元。繳納後概不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四、若有專業證照請影印黏貼於(附件四)。

五、繳交之書面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六、其他：

- (1).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
- (2). 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陸、面試時間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110.6.5(六)。
- 二、面試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110.5.17(一)中午12: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四、面試當日請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時未參加面試者，該成績以零分計算；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柒、各項配分標準(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本校招生之配分標準，分下列二項：

- 一、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讀書計畫及證照以 100 分為滿分，佔總成績之 40%。
- 二、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佔總成績之 60%。

捌、查詢成績

- 一、上網查詢成績於110.6.9(三)上午10:00 開放查詢。
- 二、查詢成績網址：<https://www.hwu.edu.tw/>。

玖、成績複查或申訴辦法

-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FAX：(02)2601-1532 TEL：(02)2601-5310 分機 1215、1201~1203、1227。
- 二、考生複查成績或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權益需申訴時，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或申訴申請表(附件六)，依申請表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三、申請複查成績或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四、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2). 不具名申訴者。
 - (3). 逾期申訴者。
- 五、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申訴辦法請參考【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附錄二)

拾、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考生如有缺考或面試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 二、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面試成績相同者，則依書審成績之順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拾壹、錄取公告

- 一、110.6.21(一)中午12:00 時放榜。
- 二、榜單查詢網址：<https://www.hwu.edu.tw/>

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應依報到通知書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錄取報到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且未與本校連絡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即依序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辦妥報到手續，至額滿為止。
- 三、凡錄取且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始得參加 110 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或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拾參、其他

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及所有書面資料，若所繳學歷(力)、職業證照等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醒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資料表**

※本表請考生親自填寫，必須詳實清晰，切勿潦草，如有塗改，必須加蓋私章。

報考系 限定報考 單一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商務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休閒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運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英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應用系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體傳播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音樂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造形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				
姓 名			應 試 號 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低/中低 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考生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學歷 (限填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畢業(含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高中(職)____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高中(職)____科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專科學校____年制____科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請敘明)_____		
擇一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所核發之證明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主障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或所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與事實不符，願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2.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範圍，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 報名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10年 月 日					
報名資格審核 (考生請勿填寫)					
報 名 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12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費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_____					

醒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
證件黏貼用表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p>學歷（力）證明文件浮貼處</p> <p>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 或同等學歷（力）之證明文件影印本</p> <p>※浮貼時，如有超過部分請反摺。</p>	
<p>身心障礙證明（手冊）</p> <p>或</p> <p>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文件</p> <p>浮貼處</p>	

【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始符合報考資格。】

書 面 資 料

自 傳

就讀本校讀書計畫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專業證照黏貼用表

證明文件浮貼處

附件五

醒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手機)：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回覆傳真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項目		原始成績							
備註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於110.06.11(五)中午 12:00 前截止收件，以傳真收到時間為憑，傳真號碼：(02)26011532。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
- 二、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
- 三、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覆查結果本會於110.06.11(五)15:00 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回覆。
- 五、如未收到回覆時，請於110.06.11(五)15:30 前再以電話查詢。
電話號碼：(02)26015310 分機 1215、1201~1203、1227

醒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招生考試申訴申請表

准考證編號		姓名	
住家電話	()	傳真機號碼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申訴之事實 (請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併傳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p>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議結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申訴於 110.06.30(三)10:00 前截止收件，以傳真收到時間為憑，本校傳真號碼：
(02)26011532。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查對。
- 二、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
- 三、複查申訴以一次為限。
- 四、申訴結果本會於 110.06.30(三)14:00 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回覆。
- 五、如未收到回覆時，請於 110.06.30(三)14:00 前以電話查詢。
電話號碼：(02)26015310 分機 1215、1201~1203、1227

醒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辦理報到委託授權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到事宜。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 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託人 簽 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醒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

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_____系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錄 取 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資料表填表說明

- 一、本表為報考本校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專用。
- 二、本表除「審核欄位」由本校作業人員填寫外，其餘各欄由報考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 三、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所繳交學歷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互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機關、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後，或附上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 四、通訊住址欄，請填寫本年九月以前不變更且報考人最易準時收件之地址，以免郵遞延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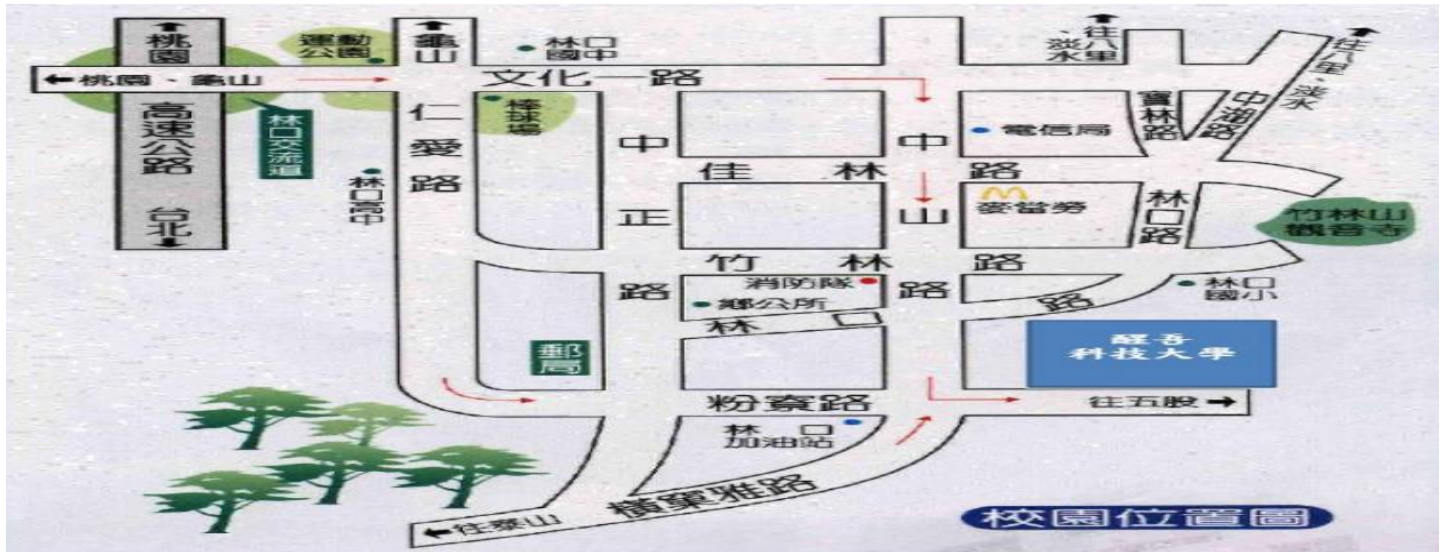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原則

- 一、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掛號郵寄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 申訴案件處理小組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四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負責處理考生申訴案件。
- 四、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收至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五、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 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日內回覆。
- 七、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八、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自行開車資訊

※自行開車—高速公路：

由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林口交流道（約 41Km）下，轉文化一路往林口方向，直行至中山路右轉直行，至粉寮路處左轉，直行約三百公尺，左側即可看到醒吾校園。



公車資訊

※台北車站：

三重客運 966 線：台北車站北二出口搭乘三重客運（經高速公路）往林口竹林山觀音寺班車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內湖：

三重客運 946 快速公車線：「內湖科技園區-林口」至「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圓山捷運站：

三重客運 936 快速公車線：圓山捷運站（圓山轉運站）搭乘三重客運（經高速公路）往林口班車至「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台北市政府：

三重客運 967 線：台北市松高路「台北市政府」搭乘三重客運（經高速公路）往林口長庚醫院班車至林口「頭湖路口」下車，沿中山路步行至粉寮路左轉約 300 公尺即達本校。

※板橋車站：

台北客運 920 線，三重客運 786 「公西—板橋」線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蘆洲：

台北客運 925 線：台北捷運蘆洲線「三和國中」站→三重交流道（經高速公路）→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樹林、迴龍：

1. 三重客運 858 「樹林—林口長庚醫院」線：由樹林→中山路→大安路→民安西路→福營國中→丹鳳→泰山明志路→泰林路→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2. 三重客運 898 「迴龍-林口長庚醫院」線：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新莊、泰山：

三重客運 1209 「公西—北門」線、三重客運 786 「公西—板橋」線、台北客運 920 線、三重客運 858 「樹林—林口長庚醫院」線均可到本校。

※桃園車站：

桃園客運 5063 「桃園車站—醒吾科技大學」線：桃園遠東百貨前→萬壽山鶯路口→青果中心→陸光二村→龜山→陸光三村→精忠五村→楓樹社區→洪厝→上楓樹林→光華坑→下湖→大崗→警察大學→頂湖→公西→林口長庚→崇林國中→林口國中→林口農會（竹林山寺）→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醒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郵寄報名專用封面

通訊地址：□□□

縣 鄉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 村里 路

考生姓名：

日間電話：

行動電話：

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醒吾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啟

【報名日期：110.04.12(一)起至110.04.26(一)截止。以郵戳為憑】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文 件 勾 選 表

考生繳交資料檢查表

(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

- 一、繳費收據影本(金額依簡章規定身分別繳交)【必繳】，低收入者免繳費。
- 二、紙本考生報名表【必繳】
- 三、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必繳】
- 四、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必繳】
(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證照或其他有利之證明文件)
- 五、中低、低收入戶者須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選繳】

※請依上述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依資料厚度自行判斷)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需平放裝入自備 B4 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報名表件與書面審查之資料勿分開郵寄。

報名系別：

- 1. 企業管理系
- 2. 國際商務系
-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4. 觀光休閒系
- 5. 餐旅管理系
- 6. 旅運管理系
- 7. 應用英語系
- 8. 資訊科技應用系
- 9. 新媒體傳播系
- 10. 表演藝術系
- 11. 流行音樂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 12. 商業設計系
- 13. 時尚造形設計系
- 14. 數位設計系
- 15.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

注意事項：

- 1、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請用『掛號』郵寄文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2、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3、如為現場繳交(110年4月27日上午9:00-下午2:00)，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辦理。